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811　　公司简称:新华文轩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谭廖	其他事务	戴卫东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本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485.62万元。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123,384.10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0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50,587.48万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文轩	601811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008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淼	李泽源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
电话	028-86361022	028-86361022
传真	028-86361020	028-86361020
电子信箱	xh-dsh@winshare.com.cn	xh-dsb@winshare.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中央和地方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支持文化企业,提振文化消费,进一步增强了行业发展信心。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为出版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国资国企改革作出系统部署,进一步激发文化创新创造的强大活力,推动出版业加快完善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全民阅读"第十一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从最初的"倡导全民阅读"发展到"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全民阅读"的受重视程度进一步增强。转制文化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布,持续为文化企业减税降负。

开卷数据显示,2024年整体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1,129亿元,同比下降1.52%。实体书店、平台电商、垂直及其他电商平台均呈现负增长态势,内容电商(原短视频电商)保持正向增长,但增速明显放缓。其中,实体书店渠道同比下降7.90%,平台电商渠道同比下降12.17%,垂直及其他电商同比下降8.51%,内容电商渠道同比上升27.61%。从渠道码洋构成看,平台电商规模占比最大,码洋占比高达40.92%;内容电商位居第二,码洋占比为30.38%,垂直及其他电商和实体书店分别占14.70%和13.99%。

在新的行业环境与科技革命浪潮之中,出版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出版企业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将政策支持转化为产业发展新动能,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作为以出版发行为主业的全国一流文化企业,以传承优秀文化、引领产业发展为使命,是集内容创意出版、文化消费服务、教育服务、供应链服务和资本经营等业务为一体的文化产业经营实体。主营业务包括出版业务、阅读服务业务、教育服务业务等,销售的商品包括自有出版物和外采商品。

1.出版业务

本公司旗下15家出版传媒单位,涉及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品类。其中8家为大众图书出版社,主要按照社科、少儿、文艺、古籍、科技等专业方向策划出版一般图书;1家为教育图书出版社,主要负责教育类图书及部分大众图书的研发及出版;1家数字出版单位;2家报社和3家期刊社。各出版单位围绕自身专业定位组织策划选题,按出版流程完成各类别产品的规范出版,并对外销售。

2.阅读服务业务

本公司在四川省拥有零售直营门店183家,主要为城乡居民、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提供图书、文创、阅读文化活动等产品和服务;构建了包含自建官网、第三方电商平台、内容电商等全渠道、多场景的互联网阅读服务体系,向消费者提供图书、电子书、听书和线上阅读活动等阅读服务。

3.教育服务业务

本公司拥有由覆盖四川全省的152家分公司组成的教育服务网络,主要向学校及师生提供教学用书、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业务、劳动与实践教育服务、教师培训服务等。公司总部负责渠道建设、制定营销策略和组织商品采购。四川省内各分公司通过接受省内各中小学的报订进行教材销售,面向学生进行评议教辅、文教图书销售,同时通过参与各级教育部门招标等方式进行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产品的销售,与各中小学校合作开展劳动与实践教育服务、教师培训服务等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2,898,703,360.27	21,787,563,374.32	5.10	20,651,387,55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06,455,619.02	13,070,948,143.35	11.75	12,489,979,423.63
营业收入	12,328,513,892.29	11,868,490,425.19	3.88	10,930,302,48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856,196.33	1,579,146,004.64	-2.17	1,396,673,06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8,227,272.52	1,624,041,984.43	2.10	1,462,692,29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478,831.63	2,353,028,211.32	-24.67	2,024,381,12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12.25	减少1.12个百分点	1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28	-2.34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28	-2.34	1.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73,841,215.39	3,313,975,060.32	2,649,906,664.66	3,890,790,95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87,043.02	509,498,589.00	175,395,965.58	653,674,59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298,866.77	520,641,989.67	180,457,228.47	733,829,18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21,333.22	249,216,023.88	391,193,153.31	1,001,448,321.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31,348,818	491,623,465	39.84		无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05,717	269,722,243	21.86		未知		境外法人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348,818	228,935,005	18.55		无		国有法人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0	53,336,000	4.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枫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71,000	31,271,000	2.53		未知		未知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10,560,267	28,066,350	2.27		未知		未知
Seafarer Capital Partner,LLC	-4,655,500	26,220,000	2.13		未知		未知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0	9,264,513	0.75		无		国有法人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0	6,485,160	0.53		无		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4,063,600	4,063,600	0.33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表格中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四川发展的子公司,受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数据来源于联交所网站存档的"披露权益"表格。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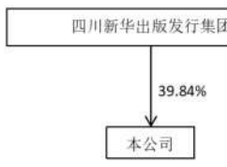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58,227,272.52	1,624,041,984.43	2.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利息保障倍数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29亿元,同比增长3.88%,主要得益于本公司一般图书销售增长。实现净利润16.04亿元,同比下降1.52%,主要因改制文化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本公司及多家子公司转回2023年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0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冯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王焱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监事冯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王焱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新华文轩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已于2025年3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新华文轩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包括A股及H股)中有关财务、企业管治(公司治理)及经营分析等相关内容,以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的《新华文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以下简称《新华文轩2024年度业绩公告》)已于2025年3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新华文轩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新华文轩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材料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披露于联交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4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A股)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H股)已于2025年3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以上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新华文轩2024年年度报告》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已于2025年3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4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暨关于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已于2025年3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协同下,编制了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已于2025年3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确认了该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协同下,编制了本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已于2025年3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确认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已于2025年3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确认了该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0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暨关于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内容

为落实《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5.45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41亿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384.1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587.48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未进行回购,现金分红数额(含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23,442.98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7.9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0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毕马威华振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300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为9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其中毕马威华振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为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江先生,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先生自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拟任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海杰先生,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方海杰先生自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轶先生,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轶先生自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预计2025年度的服务费用总额计人民币336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含中期审阅服务)合计为人民币2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6万元,与2024年度服务费用一致。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毕马威华振相关资料,并对其担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了适当考察和评估,认为其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协助公司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继续聘任其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亦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

据此,建议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0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一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年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概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销售码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出版业务	——	298,025.94	200,329.57	32.78
其中:教材教辅	256,287.84	146,388.74	83,308.62	43.09
一般图书	547,427.07	109,681.76	83,012.25	24.32
发行业务	——	1,086,701.47	755,526.48	30.48
其中:教材教辅	454,195.33	438,516.82	278,445.68	36.50
一般图书	1,014,765.20	603,404.17	440,734.73	26.96

主要业务板块说明:

出版业务涵盖了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数字产品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服务及物资供应等业务。

发行业务涵盖了向学校及师生提供教学用书、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业务,出版物零售、分销及互联网销售业务等。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0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谭廖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戴卫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成都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谭廖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戴卫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华文轩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已于2025年3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议案》

基于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A股)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H股)上市,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认公司于2024年度已遵守相应条款之规定。上述守则及公司治理遵守和履行的检讨情况,已载于《新华文轩2024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新华文轩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包括A股及H股)中有关财务、企业管治(公司治理)及经营分析等相关内容,以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的《新华文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以下简称《新华文轩2024年度业绩公告》)已于2025年3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披露于联交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4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A股)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H股)已于2025年3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新华文轩2024年年度报告》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45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64亿元。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384.10万股为基数,按每股人民币0.41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合计约派发人民币50,587.48万元(含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4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暨关于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为保持本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在对2024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基础上,公司拟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均自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止。该议案已于2025年3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分别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自查文件对其独立性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新华文轩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形成了《新华文轩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该议案已于2025年3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形成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协同下,编制了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已于2025年3月2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协同下,编制了本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该议案已于2025年3月2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